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艺术中心艺术普及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国家大剧院		实施单位	国家大剧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479.140000	333.149919	315.316841	10.00	94.65%	9.46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-	-	-
	上年结转资金		-	-	-	-	-
	其他资金	479.140000	333.149919	315.316841	10.00	94.65%	9.46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2025年是全面布局属地特色艺术普及项目的起步之年，通过组织不同类型的艺术普及活动，提供艺术+生活、艺术+知识、艺术+教育、艺术+人文素养提升等不同的艺术内容产品供给，加强定向服务于北京城市副中心、京津冀地区的艺术公益类项目 and 艺术合作交流活动，构建北京艺术中心高水准、包容、开放、充满活力的艺术普及产品生态，强化艺术中心的活力与创新能力以及实现艺术生态的可持续发展，达到吸引目标人群、培育提升观众艺术素养、聚集品牌声势的短期目标，并逐步积累实现北京艺术中心打造艺术普及高地、艺术行业聚集地的长远目标。				通过开展系列艺术普及活动，如艺术讲座、空间演出、公益展演等，向群众普及艺术知识、提供实践体验。活动覆盖多类群体，有效提升了公众的艺术鉴赏能力，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达到了提升公众艺术修养的预期目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0.00	9.00	偏差原因：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、未结合实际工作需求。 改进措施：后续将结合艺术普及项目计划与剧院运营实际，科学测算活动场次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提升目标精准性与执行约束性，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合规。
		质量指标			30.00	30.00	此项指标无偏差
		时效指标			15.00	15.00	此项指标无偏差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.00	18.00	达到预期目标，但效果资料收集充分性仍有提升空间；今后将加强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5.00	3.00	满意度支撑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指标评价支撑资料的收集归纳。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.00	10.00	此项指标无偏差
总分:					100.00	94.46	